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室布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IGZS[2023]04)

甲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 中建国环(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室布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卢金忠

乙方（受托方）：中建国环（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亮亮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室布置，已接受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为维护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建设规模

抗震加固、更换屋顶、夹层拆除、墙面、地面粉刷、增加配套设施、展室布置装饰。

第二条 主要建设内容

（1）基础工程

本次提升主要包含对整个展馆进行抗震加固及更换屋顶；对室内隔断、地台、吊顶及夹层进行拆除；地面、墙面修复粉刷；增加配套设施等。

（2）展馆内部建设

建设后的展馆，以爱国主义精神为主题，将展馆细化为七个区域，从过去、现在、未来三个时间维度上进行展示，用展板、墙绘、旧物、视频等形式呈现，打造风格和谐统一、内容翔实的官厅水库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 2350000.00元)。

（1）本项目实行单价承包；

（2）最终结算价款以建设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

2.1.1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合同生效乙方进场施工后，提交支付申请和履约保函，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以及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剩余 50%安全文明施工费随进度款支付。

2.1.2 保函（担保）：本项目需提供履约保函，并提交质量保函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2.2 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采用如下付款方式：

2.2.1 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计量支付，完成的工程量达到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后开始起付，乙方应在每月末以书面的方式向监理人提出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甲方。甲方批准后，再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经甲方对发票审核无误后将月进度款支付给乙方，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85%时暂停支付。

进度款支付前，乙方须提前 5 日将当期完成的工程量及支付申请上报监理人审核，当期的工程量及应支付进度款金额以监理人审核的为准。同时，甲方根据当期检查考核情况，从应支付进度款扣减处罚金额后，为当期最终进度款。

以上如因乙方提供支付资料不齐、不及时或未通过甲方审核造成支付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2.2.2 结算款：乙方可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上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提出结算书及支付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交结算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甲方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总额的剩余部分。

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甲方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2.3 合同款支付

2.3.1 补充：乙方应有专业的造价人员报送进度付款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如报送资料出现低级错误或者原则性错误的次数达到 3 次，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一次扣除 5000 元。

2.3.2 因本项目属于财政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财政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发生变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以洽商变更的形式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及工程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本条款针对甲方资金支付所有事宜具有优先适用性。

3. 计量

3.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3.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以每个单项完工时间作为计量周期，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3.4 单价子目的计量

3.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3.4.2 乙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甲方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3.4.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4.4 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甲方应要求乙方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派员参加的，甲方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3.4.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3.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3.5.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3.5.2 乙方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甲方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乙方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5.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35000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② 方式提交：

① 银行保函

② 担保机构保函

4、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 。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五条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并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修复，

2、如乙方提供质量保证保函，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和乙方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3、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 甲方应提供的本项目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有关资料。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5. 甲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并对乙方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 甲方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甲方负责本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审批乙方上报的项目相关手续。
9. 甲方不提供食宿及办公场所。
10. 甲方提供水源、电源，乙方按照实际用量向甲方支付。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3.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完成本项目。
5.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不论该施工是否经过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先行承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按照规定执行安全工作。
8. 加强安全管理，承包期内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9. 乙方应对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0.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监督考核。
11. 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12. 乙方不得将承包服务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3. 乙方应在管理处20公里内设置项目部，相关制度上墙。

第八条 服务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31日止。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相关服务约定

1. 乙方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且不能与技术负责人同时更换，每更换1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万元人民币/人次。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10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2. 乙方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且不能与项目

经理同时更换，每更换1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万元人民币/人次。技术负责人6月至11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10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3.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口头或书面）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具有相关类似维护经历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以及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尽管乙方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甲方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每次工程款支付时应配备专业预算人员，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支付资料。

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0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若常驻现场人员未能达到考勤要求按照每人每月50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 分部验收

乙方应向监理提交分部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审查合格后由监理组织分部工程验收。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2.1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为：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等相关标准和制度进行。乙方应完成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2.2合同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2.3甲方主持合同完工验收，乙方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2.4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单。

2.5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档案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后应予以书面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若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工作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拒绝予以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或者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工作的，经甲方向其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和责任，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予以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20%作为处罚。

7.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其他乙方继续该项目施工，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违约乙方负担。违约乙方对全部的工程项目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四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1.2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 1.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1）与（2）之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起诉。

2. 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各方各执三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由甲方负责解释。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中建国环(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
来县丰沙线拦河坝
站

邮政编码：075441

联系人：孙谦

联系电话：0313-6877029

传真：0313-6877025

开户银行：延庆农行营业部

帐号：11160101040007793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
芹路1号院 YC-0004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万亮亮

联系电话：010-57973800

传真：010-579738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
村南大街支行

帐号：1105 0163 5100 0000 0120

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名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室布置

建设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甲 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 方：中建国环（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室布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项目实施安全的要求以及日常实施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根据相关规范，针对项目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实施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实施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作业设备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实施方案，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

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相关文件，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实施，不允许随意改变，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因实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不论该实施是否经过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先行承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中建国环（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盖章)

2023年 7 月 12 日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盖章)

2023年 7 月 12 日



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室布置

建设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中建国环（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项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中建国环(北京)建设工程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3 年 7 月 12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3 年 7 月 12 日